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識法守紀】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預防性服務章程

計劃目的

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建立良好品德與公民素質，鼓勵相關服務的社會服務機構開展以“識法守紀”為主題之活動計劃，從而讓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認識法律，培養識法守紀的精神。

申請資格

1. 依法在本澳成立從事兒童、青少年、家庭及社區服務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均可提出申請；
2. 每間機構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計劃書，可選擇以獨立或合辦其中一種方式申請：
 - (i) 獨立申請：有關活動由申請機構獨立舉辦；
 - (ii) 合辦申請：有關活動由兩個或以上的申請機構聯合舉辦。（註：只需由一間機構代表合辦機構提交計劃書；而所有參與合辦申請的機構皆不可再作獨立或合辦申請。）

計劃形式

計劃應以直接服務，例如小組活動、工作坊、體驗活動或社區推廣計劃等方式推行，主題必須配合本計劃的目的。

計劃服務對象

本澳六歲至十八歲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長

計劃推行日期

由2012年12月01日至2013年8月31日

資助金額

每項申請計劃書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澳門幣伍萬元(MOP50,000.00)，實際資助金額由社會工作局經評估後決定。



審批準則

1. 活動配合是次資助計劃之目的；
2. 活動內容、形式等項目計劃切合活動本身的目標，並能發揮實質成效；
3. 活動具創新性；
4. 活動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的要求；
5. 活動設計及各項安排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符。

申請須知

1. 計劃經社會工作局接納後，申請機構將被通知所獲批的實際資助金額。有關資助將以“專項專用”的方式批給，因此，每項開支的審核亦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獨立計算。若項目金額的支出少於資助金額時，受資助機構必需把有關項目的餘款退回社會工作局；。
2. 除上項所述的審核方式及餘款退回安排外，倘受資助機構獲得社會工作局資助以外的其他任何收入（包括參加者的收費及其他贊助等），在活動的總收入大於總支出的情況下，有關差額亦需一併退回社會工作局。
3. 受限制的資助項目：
食物、飲品及禮物等相關開支總額不應超過預算總開支的10%。
4. 不資助項目：尤其但不限於
 - 4.1 購置服飾、設備或器材；
 - 4.2 機構轄下現有服務設施場地的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 4.3 支付給機構本身的領導機關成員或員工的任何報酬、薪津或其他名義開支，無論其以何種方式，例如車馬費、超時或兼職等報酬或補償名義報銷。
5. 如對已獲審批的計劃內容作重大修改，尤其關於活動目標、內容、財政及對象，受資助機構必須在原訂活動計劃舉行前不少於十五個工作天向社會工作局提交修改申請表（附件二）。未獲社會工作局書面批覆同意而不按已獲審批的計劃內容開展活動，社會工作局可要求受資助機構退回所收取的款項。
6. 受資助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執行獲審批之每個計劃/活動，以及在計劃/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向社會工作局提交以下資料：
 - 6.1 活動報告書（附件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6.2 不少於5張活動照片及有關相片的電子檔；
 - 6.3 剪報、宣傳品及其他相關資料；
 - 6.4 活動開支的單據正本，所謂“正式單據”是指由貨品或服務供應商號填寫和發出的單據，當中須列明：購買日期、貨品或服務名稱、數量、單價及總計金額等資料，在可能情況下，須加蓋商號印鑑及/或銷貨人員簽名，另外，報銷單據須由設施之負責人蓋章簽名以確認；
7. 受資助機構如出現違反本章程規定或第 22/95/M 號法令的相關規範，社會工作局有權終止有關資助，並可要求機構將所有資助全數退回，此舉並不影響機構倘須承擔的其他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受資助計劃在宣傳時，須註明有關計劃獲社會工作局【“識法守紀”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2. 如活動涉及導師或講者，須於遞交申請計劃書（附件一）時提交有關人士的資料，並須在財政預算支出表上列明相關費用；提交活動報告書（附件三）時亦須附上簽收證明。

索取申請表方法

1. 親臨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年服務處—巴掌圍斜巷十九號南粵商業中心十樓或
2. 於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下載

截止日期及遞交申請表方法

於截止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按本章程的規定內容及形式撰寫之申請計劃書（附件一）及有關資料，派員遞交至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兒童暨青年服務處（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十九號南粵商業中心十樓）。

公佈方法

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年服務處將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前以公函方式確認獲資助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查詢

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年服務處

電話：83997744

聯絡人：黎小姐

傳真：28329995

本計劃之章程、申請計劃書、修改申請表及活動報告書以中文編制，附葡文譯本；本局將保留對本章程的補充及解釋權。